

证券简称：一森园林

证券代码：833881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所有投资行为以及因此取得的各项权益，是指导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与项目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二章 定义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投资包括：

- （一）公司内部新增固定资产和/或无形资产投资；
- （二）对外收购、出售资产；
- （三）公司重组。

金融资产投资包括：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一）对子公司投资；
- （二）对合营公司投资；
- （三）对联营公司投资；
- （四）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 （四）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五）必须坚持效益原则，原则上长期投资收益率不应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第三章 投资管理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的决策权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六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重大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投资决策权限：
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含本数）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长对重大事项的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含本数）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不含本数）的投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总经理对重大事项的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内（不含本数）的投资，可经董事长授权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重大投资的决定。

第四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投资项目立项前必须经过初步可行性研究，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可行性研究，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

- （一） 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 （二）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三） 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 （四） 公司的资源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管理能力能否满足新的投资需要；
- （五） 投资收益；
- （六） 税务论证。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可行性研究应由公司的职能部门或经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重点对投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总经理应制作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五章 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

第十五条 按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由公司在未签订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协议及未进行任何实际投资之前，备齐以下资料，上报有关部门：

- (一) 项目投资申请报告或建议书；
- (二) 投资企业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或决议；
- (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有关合同、(协议)草案；
- (五) 资金来源及投资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
- (六) 有关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
- (七) 政府的有关许可文件；
- (八) 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后，投资实施方案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或处置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签订投资合同前，可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经授权部门批准后签订。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或其他管理人员。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对被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投资管理部应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各部门及其项目工作小组应予充分配合。检查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投资情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并向董事长、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对项目所涉及的资料进行整理和收集，并将资料交由档案室分类存档。资料主要包括有以下内容：

- (一) 项目背景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 (二)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 (三) 企业营业执照、章程、各种证照、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 (四) 项目调查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商业计划书或说明资料；
- (五) 上报政府的请示文件、政府批文；
- (六) 内部批件、会议纪要；
- (七) 往来信函与传真、合同、协议、决议等。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导致设立新的分(子)公司或投资参股其他公司的，应由新设分(子)公司向公司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公司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该公司投资合同与章程及批复文件；
- (三) 该公司出具的股权确认文件或投资证明文件；
- (四) 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和经营班子成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投资完成后，由总经理对项目做出总结报告，并呈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由公司总经理牵头、相关部门人员参与，组成专项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分析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件妥善保管。

第六章 投资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投资决策情况；
- (四) 投资执行情况；
- (五) 投资处置情况；
- (六) 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二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办法的规定作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过半数”不含二分之一。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注：本制度已经 2014 年 10 月 30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